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(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書」暨「變更彰化市細部計畫(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書」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 情 理 由	建 議 事 項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電話：04-7531266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（例如：陳情地點都市計畫位置圖、現況照片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）
- 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北

